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5,070,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5,061,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6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158,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4,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议案6: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4,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议案7: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审议并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议案12:《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3,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议案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638,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7,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5,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议案11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已回避表决;议案12关联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镐、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超、袁少岚、俞伟樑、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议案15关联股东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5、议案15、议案1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489,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7,957,575股减少为325,468,37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7,957,575元减少为325,468,375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少岚

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邮政编码:312369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2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覃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关于收到政府奖励款的描述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季报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期初期末余额等数据有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覃检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述问题,将按要求全面梳理和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复核流程,强化人员培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园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保荐代表人安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刘杰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邮箱:IR@snowky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共同迎接全聚德"160周年庆",使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餐饮产品食品化"战略,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举办全聚德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5月10日零时至2024年5月20日23:59:59。若超过2024年5月20日23:59:59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领取一张权益卡(五折券),在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购买自营产品,每张券限用一次,活动详情见股东专享页面。

自然人股东可于2024年5月10日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回馈活动专享页面,了解活动详情,查看活动商品,股东通过身份证领取权益卡(新用户需先注册再领取)。领卡后,返回活动界面购买活动商品。

非自然人股东在活动期内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10-83156608),提交相关信息认证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

(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

四、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全聚德股东参加,每位股东可领取权益卡(五折券)1张,使用权益卡下单的订单,如申请退款成功后,权益卡无法返回原账号。个别商品限量购买或预售。

2.下单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部分地区可能因第三方冷链物流原因无法发货,股东接到电话后可选择更换收件地址。

3.五折券有效期为:北京时间:2024年5月10日零时至2024年5月20日23:59:59,权益卡过期即失效。

五、活动咨询方式

1.活动咨询电话:010-83156608(证券事务部)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

2.物流及售后等问题,请联系全聚德微信商城"全记货铺"在线客服或致电:010-52746687。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8:00,休息日10:00-15:00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3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30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投资者交流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冬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齐志先生;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何英女士;公司制作总监、AI工作室负责人曲吉小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预约报名:本次会议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投资者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18: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个人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nafilm.cn进行预约登记。(预约报名时请提交以下资料: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联系方式;机构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名片、联系方式。)

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开会前10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和本人身份证,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并签署承诺函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问题征集: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投资者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5月12日(星期日)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onafilm.cn。

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碳资管与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及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三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具体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做优做强生态环保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碳资管")与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中促会")及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杉研究院")签署《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后续的投资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

1. 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1层

(3)法定代表人:于彤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政策宣传、组织调研、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展览展示、咨询服务。

(6)公司与中促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促会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促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6317(集群注册)

(3)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等。着力打造可再生能源绿色认证平台、自愿减排项目碳资产开发管理和运营平台、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平台,深度挖掘智能监测与低碳技术潜力,充分发挥企业绿色价值和生态价值。

(6)公司与松杉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松杉研究院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3.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松杉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

乙方: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共同合作推广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拓展应用场景。通过平台对非电可再生能源进行零碳能源核证,并对零碳能源证书在用热、用气等各类能源使用企业进行推广,为企业进行碳中和提供解决方案。

2.合作开展碳咨询服务工作。发挥中促会平台的资源优势,泰达碳资管的区域优势,合作为天津及外部企业提供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零碳能源核证、碳足迹管理、碳盘查、碳咨询等)。

3.共同推动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体系的区域认可。跟踪国际组织(包括不限于ISCC、RSB等认证体系)相关管理制度、认证规则及实施成效,并结合天津碳普惠制度,推动零碳能源证书体系在天津碳中场的应用。

(三)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三方战略合作,三方同意建立合作推进机制,包括互访机制、工作联络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

(四)其他事项

1. 本合作框架协议是三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三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业务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条件等另行商定。

2. 三方承诺严守商业机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 本框架协议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今后合作的意向,除保密条款外,三方不得依据本框架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后续的合作事宜公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2022年6月,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决策审批,正在积极推动项目公司设立。

2. 2022年10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签署《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开展党建共建暨全方位战略合作。目前,双方在持续对接中。

3. 2023年4月,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能源集团千泉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4. 2023年6月,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5.2023年11月,公司与埃及Nahdet Misr for ModernEnvironmental Services签署《Nahdet Misr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MOU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已经就于亚历山大市共同投资垃圾发电项目达成了初步共识,并获得了埃及环境部的支持。现正在与埃及政府及电力部门对于垃圾发电上网电价及垃圾处理费进行洽商。

6. 202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宣威市人民政府签署《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在宣威市龙潭镇投资建设宣威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目前,双方正在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23%,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9.8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村镇银行")申请融资9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9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上述融资业务均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7,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2,4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3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6,000万元和4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4万元和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4,804万元和2,000万元,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1,196万元和4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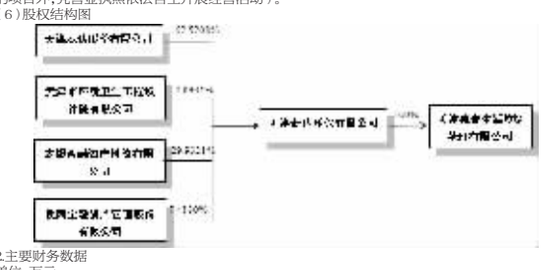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00,609.18
负债总额	559,800.63	561,990.60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61,720.65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342.80
净资产	38,186.51	38,618.58
-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6	414,298.50
利润总额	2,656.88	536.06
净利润	1,943.88	432.0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